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1~6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1~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4~6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4,526	23	\$ 204,62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6	\$ 3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	-	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9,408	1	17,8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6,111	1	28,69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9,458	1	20,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16,760	7	162,86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2,750	3	55,4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2,018	2	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5,049	3	55,793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9,833	21	351,371	23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四)	-	-	144,395	9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四)	-	-	25,3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6	-	2,5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4,304	5	13,3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8,471	14	326,836	2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3,562	59	786,312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54,254	9	209,303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59	-	11,3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414	3	57,4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626,230	38	696,283	4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1,352	6	87,57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3,457	-	3,5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6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91	-	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646	18	355,517	2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3,033	1	250	-	2XXX	負債總計	540,117	32	682,353	4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12,346	1	41,511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十)	21,640	1	14,12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776	66	1,475,701	9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4,056	41	767,388	49	3350	累積虧損	16,719	1	(613,071)	(40)
						3400	其他權益	14,006	1	8,717	1
						3XXX	權益總計	1,137,501	68	871,347	56
1XXX	資產總計	\$ 1,677,618	100	\$ 1,553,7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7,618	100	\$ 1,553,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56,364	100	\$ 474,8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290,505</u>	<u>113</u>	<u>480,536</u>	<u>101</u>
5900	營業毛損	(<u>34,141</u>)	(<u>13</u>)	(<u>5,73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038	10	17,058	4
6200	管理費用	72,557	29	57,2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45</u>	<u>3</u>	<u>9,5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40</u>	<u>42</u>	<u>83,916</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u>10,424</u>)	(<u>4</u>)	-	-
6900	營業淨損	(<u>151,205</u>)	(<u>59</u>)	(<u>89,64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052	3	3,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21	166	(81,827)	(17)
7050	財務成本	(<u>6,751</u>)	(<u>2</u>)	(<u>6,87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622</u>	<u>167</u>	(<u>85,600</u>)	(<u>18</u>)
7900	稅前淨利(損)	275,417	108	(175,24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426</u>	<u>2</u>	<u>7,1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0,991</u>	<u>106</u>	(<u>182,387</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6)	(1)	\$ 24,575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1)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200)	(5)	7,40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九)	<u>10,120</u>	<u>4</u>	<u>(4,1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837)</u>	<u>(2)</u>	<u>27,799</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54</u>	<u>104</u>	<u>(\$ 154,588)</u>	<u>(33)</u>
8610	淨利(損)－全數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u>\$ 270,991</u>		<u>(\$ 182,387)</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266,154</u>		<u>(\$ 154,588)</u>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102年1月1日	\$ 1,347,501	\$ 46,435	(\$ 416,319)	(\$ 11,683)	\$ 4	(\$ 11,679)	\$ 965,938
D1	102年度淨損	-	-	(182,387)	-	-	-	(182,38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3	20,397	(1)	20,396	27,79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984)	20,397	(1)	20,396	(154,5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8,200	(46,435)	(21,768)	-	-	-	59,99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75,701	-	(613,071)	8,714	3	8,717	871,347
D1	103年度淨利	-	-	270,991	-	-	-	270,9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6)	5,290	(1)	5,289	(4,83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865	5,290	(1)	5,289	266,154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368,925)	-	368,925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6,776	\$ -	\$ 16,719	\$ 14,004	\$ 2	\$ 14,006	\$ 1,137,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75,417	(\$ 175,2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21	69,310
A20300	呆帳費用	7,096	2,854
A20900	財務成本	6,751	6,875
A21200	利息收入	(5,903)	(763)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2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1	14,2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59	93,64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48,3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21	56,864
A31150	應收帳款	25,594	(1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2)	(57)
A31200	存 貨	(36,099)	(63,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90)	706
A32130	應付票據	(8,456)	(2,995)
A32150	應付帳款	(1,292)	2,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77)	17,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9)	(1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6	1,328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59,084)	11,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3	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5)	(7,01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5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951)	5,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402,5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73)	(117,789)
B02900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	144,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73)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68)	(14,124)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	(25,316)
B07400	退回預付租賃款	6,824	15,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878</u>	<u>2,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93)	(71,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	-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59</u>	<u>43,9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311</u>	<u>8,1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9,897	60,2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629</u>	<u>144,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526</u>	<u>\$ 204,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100%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NHM Holdings Ltd.) 於 102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轉投資設立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額為美金 800 千元)，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開始營運。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 於 85 年 4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 91 年 4 月及 101 年 3 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於 102 年 9 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股權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出售 H&M B.V.I. Holdings Ltd. 100% 股權，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為 550,865 千元(人民幣 118,000 千元)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股權交割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 448,301 千元。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預收 144,395 千元(人民幣 30,000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項下)，且支付股權移轉規費及稅費相關費用 25,316 千元(列入其他預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收取之價款 29,222 千元（人民幣 5,9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依股權轉讓協議，將於 104 年 6 月前收取，另請參閱附註二一說明。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

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重大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扣抵，該扣抵係於發生期間減少所得稅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9 千元及 11,350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太陽能產品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5	\$ 2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099	204,3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3% ~3.1%	152,752	-
	<u>\$ 384,526</u>	<u>\$ 204,62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u>10</u>	\$ <u>11</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4,359</u>	\$ <u>11,35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265	\$ 41,386
減：備抵呆帳	<u>1,154</u>	<u>12,689</u>
	\$ <u>26,111</u>	\$ <u>28,69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6,897	\$ 230,176
減：備抵呆帳	<u>80,137</u>	<u>67,314</u>
	\$ <u>116,760</u>	\$ <u>162,862</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61天以上	\$ <u>1,154</u>	\$ <u>12,6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個別評估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3	\$ 1,377	\$ 62,090	\$ 2,105	\$ 77,56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2,925	(127)	56	2,854
外幣換算差額	-	696	207	842	-	1,7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689	\$ 4,509	\$ 62,805	\$ 2,161	\$ 82,164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689	\$ 4,509	\$ 62,805	\$ 2,161	\$ 82,164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1,740)	(4,707)	23,543	-	7,096
本年度沖銷	-	-	-	(7,685)	-	(7,685)
外幣換算差額	-	205	644	1,028	134	2,0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4	\$ 446	\$ 79,691	\$ 2,295	\$ 83,586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 79,691	\$ 62,80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客戶	\$ 64,495	\$ 74,422
B 客戶	16,242	11,264
	\$ 80,737	\$ 85,686

(三)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子公司價款 (附註二一)	\$ 29,222	\$ -
其 他	5,091	2,219
減：備抵呆帳	2,295	2,161
	\$ 32,018	\$ 58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97,253	\$ 106,566
在 製 品	158,611	188,451
原 料	69,664	38,294
物 料	24,305	18,060
	<u>\$ 349,833</u>	<u>\$ 351,37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842 千元及 55,655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0,505 千元及 480,53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637 千元及 11,107 千元。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31,646	\$ 1,146,798	\$ 264,179	\$ -	\$ 137,761	\$ 2,059,162
增 添	-	287	805	-	4,221	73,116	78,429
處 分	-	(139,859)	-	(42,944)	-	-	(182,803)
淨兌換差額	-	1,823	(41,559)	652	124	8,771	(30,189)
重分類	-	191,095	46,107	10,209	-	(219,648)	27,7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778</u>	<u>384,992</u>	<u>1,152,151</u>	<u>232,096</u>	<u>4,345</u>	<u>-</u>	<u>1,952,362</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25	947,439	214,778	-	-	1,280,342
處 分	-	(36,081)	-	(32,500)	-	-	(68,581)
折舊費用	-	8,863	16,404	9,044	444	-	34,755
淨兌換差額	-	633	(10,638)	440	22	-	(9,5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1,540</u>	<u>953,205</u>	<u>191,762</u>	<u>466</u>	<u>-</u>	<u>1,236,973</u>
累計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2,537	-	-	-	82,537
認列減損損失	-	-	6,622	-	-	-	6,6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89,159</u>	<u>-</u>	<u>-</u>	<u>-</u>	<u>89,1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93,452</u>	<u>\$ 1,097,872</u>	<u>\$ 40,334</u>	<u>\$ 3,879</u>	<u>\$ -</u>	<u>\$ 626,230</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24,067	\$ 1,129,511	\$ 261,473	\$ -	\$ 17,161	\$ 1,910,990
增 添	-	-	-	-	-	124,093	124,093
淨兌換差額	-	7,579	17,287	2,706	-	2,695	30,267
重分類	-	-	-	-	-	(6,188)	(6,1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778</u>	<u>331,646</u>	<u>1,146,798</u>	<u>264,179</u>	<u>-</u>	<u>137,761</u>	<u>2,059,162</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61	890,285	198,105	-	-	1,196,051
折舊費用	-	8,695	45,906	14,643	-	-	69,244
淨兌換差額	-	1,769	11,248	2,030	-	-	15,0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8,125</u>	<u>947,439</u>	<u>214,778</u>	<u>-</u>	<u>-</u>	<u>1,280,342</u>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82,537	-	-	-	82,5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82,537</u>	<u>-</u>	<u>-</u>	<u>-</u>	<u>82,53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13,521</u>	<u>\$ 116,822</u>	<u>\$ 49,401</u>	<u>\$ -</u>	<u>\$ 137,761</u>	<u>\$ 696,2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因太陽能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6,622 千元及 82,537 千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0		\$	1,120
折 舊		-		66			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186</u>		\$	<u>1,1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71</u>	\$	<u>1,186</u>		\$	<u>3,457</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4		\$	1,054
折 舊		-		66			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120</u>		\$	<u>1,1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71</u>	\$	<u>1,252</u>		\$	<u>3,52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10 千元及 4,070 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一) 四川和懋	\$ 267	\$ 395
(二) 深圳和懋	<u>-</u>	<u>-</u>
	<u>267</u>	<u>395</u>
非流動		
(一) 四川和懋	12,346	18,717
(二) 深圳和懋	<u>-</u>	<u>22,794</u>
	<u>12,346</u>	<u>41,511</u>
	<u>\$ 12,613</u>	<u>\$ 41,906</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一) 子公司四川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四川遂寧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13,450 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 50 年攤銷至 151 年。

子公司四川和懋依與四川遂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投資合同書中之補充協議而取得之土地整理費補貼款，共計 50,163 千元（人民幣 10,647 千元），已列為上項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減項。

- (二) 子公司深圳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060 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 50 年攤銷至 141 年。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出售 H&M B.V.I. Holdings Ltd. 100% 股權，因此本公司對深圳和懋已無持股（參閱附註二一），是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深圳和懋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u>	<u>\$ 30,000</u>
年 利 率	1.81%~2.62%	2.12%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 玉山銀行	\$ 131,175	\$ 161,065
2. 玉山銀行	69,795	85,698
3. 彰化銀行	<u>8,333</u>	<u>18,333</u>
小 計	209,303	265,0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55,049</u>	<u>55,793</u>
長期借款	<u>\$ 154,254</u>	<u>\$ 209,303</u>

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 3 年期擔保借款 3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10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10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408	\$ 17,86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458	\$ 20,750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81	\$ 10,175
應付加工費	9,185	15,024
應付稅捐	2,035	11,161
應付水電費	2,651	4,138
應付休假給付	4,239	1,207
應付勞務費	950	1,300
應付設備款	6,157	-
其 他	7,452	12,484
	<u>\$ 42,750</u>	<u>\$ 55,4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2%	1.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53	\$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u>\$ 2,115</u>	<u>\$ 2,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	\$ 1,691
推銷費用	135	145
管理費用	284	285
研發費用	143	159
	<u>\$ 2,115</u>	<u>\$ 2,2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126 千元精算損失及 7,403 千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8,844 千元及利益 1,282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4,209	\$ 114,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57</u>	<u>26,8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352</u>	<u>\$ 87,5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4,409	\$ 125,258
當期服務成本	853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福利支付數	(5,173)	(6,122)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 (利益)	<u>12,519</u>	<u>(7,30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09</u>	<u>\$ 114,40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833	\$ 31,6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精算利益 (損失)	319	96
雇主提撥數	539	951
福利支付數	(<u>5,173</u>)	(<u>6,12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59 千元及 395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9
國外投資	10	12
其他	2	5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26	2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 IFRSs 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209</u>	<u>\$ 114,409</u>	<u>\$ 125,258</u>	<u>\$ 127,11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u>(\$ 31,608)</u>	<u>(\$ 40,167)</u>
提撥短絀	<u>\$ 101,352</u>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519)</u>	<u>\$ 7,306</u>	<u>(\$ 6,0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9</u>	<u>\$ 96</u>	<u>(\$ 10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539千元及657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0,677</u>	<u>147,570</u>
已發行股本	<u>\$ 1,106,776</u>	<u>\$ 1,475,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619,2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276,3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48,375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66,75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96,150	128,200
	<u>\$ 1,106,776</u>	<u>\$ 1,475,7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消除股份 36,893 千股，減資比率為 25%，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0 日，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276,300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8,375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6,75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96,15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1%，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預計不分配，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714	(\$ 11,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170	24,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749)	(4,17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8,926)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之 相關所得稅	10,795	-
年底餘額	<u>\$ 14,004</u>	<u>\$ 8,7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1)
年底餘額	<u>\$ 2</u>	<u>\$ 3</u>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24)	\$ -

(二)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租金收入	\$ 206	\$ 767
利息收入	5,903	763
股利收入	5	5
其他	<u>1,938</u>	<u>1,567</u>
	<u>\$ 8,052</u>	<u>\$ 3,1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62)	\$ 15,162
處分投資利益	448,3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1)	(14,2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22)	(82,537)
其他	<u>(2,705)</u>	<u>(206)</u>
	<u>\$ 425,321</u>	<u>(\$ 81,827)</u>

(四) 財務成本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751	\$ 7,149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	274
	<u>\$ 6,751</u>	<u>\$ 6,87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06%

(五) 折 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5	\$ 69,244
投資性不動產	66	66
合 計	<u>\$ 34,821</u>	<u>\$ 69,310</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11	\$ 60,937
營業費用	6,810	8,373
	<u>\$ 34,821</u>	<u>\$ 69,3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29,179	\$ 118,559
保 險 費	10,190	9,809
其 他	5,904	5,059
	<u>145,273</u>	<u>133,42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4,651	3,980
確定福利計畫	2,115	2,280
	<u>6,766</u>	<u>6,2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039</u>	<u>\$ 139,687</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662	\$ 108,720
營業費用	46,377	30,967
	<u>\$ 152,039</u>	<u>\$ 139,687</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2	\$ 82,537
存貨(列入營業成本)	37,637	11,107
	<u>\$ 44,259</u>	<u>\$ 93,64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	\$ 40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426	6,7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6</u>	<u>\$ 7,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75,417</u>	<u>(\$ 175,24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6,917	(\$ 31,7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	-
免稅所得	(1)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8)	681
未認列(已使用)虧損 扣抵	(25,142)	37,7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利益	-	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6</u>	<u>\$ 7,14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2,749)	(\$ 4,178)
2,074	2,074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10,795	-
	<u>\$ 10,120</u>	<u>(\$ 4,1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7	(\$ 167)	\$ -	\$ -
應計休假給付	166	554	-	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	2,074	2,074
聯屬交易利益	-	197	-	197
	<u>\$ 347</u>	<u>\$ 570</u>	<u>\$ 2,074</u>	<u>\$ 2,9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913	\$ -	(\$ 8,046)	\$ 2,8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67	-	3,367
其他	348	1,629	-	1,977
	<u>\$ 57,464</u>	<u>\$ 4,996</u>	<u>(\$ 8,046)</u>	<u>\$ 54,41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719	(\$ 6,552)	\$ -	\$ 167
應計休假給付	-	166	-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9	(745)	-	14
聯屬交易利益	241	(241)	-	-
	<u>\$ 7,719</u>	<u>(\$ 7,372)</u>	<u>\$ -</u>	<u>\$ 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490	(\$ 49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35	-	4,178	1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494	(146)	-	348
	<u>\$ 53,922</u>	<u>(\$ 636)</u>	<u>\$ 4,178</u>	<u>\$ 57,46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35,229
109 年度到期	-	185,864
111 年度到期	122,700	194,578
112 年度到期	30,390	62,404
113 年度到期	62,006	-
	<u>\$ 215,096</u>	<u>\$ 478,07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2,131</u>	<u>\$ 589,2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122,700	111
30,390	112
<u>62,006</u>	113
<u>\$ 215,09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為 16,719 千元，係屬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3,713</u>	<u>\$ 3,71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利（損）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利（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一) 本年度淨利（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 <u>270,991</u>	(\$ <u>182,387</u>)
(二) 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110,677</u>	<u>108,807</u>

計算每股淨利（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2 年度基本每股淨損由 1.26 元增加為 1.68 元。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 H&M B.V.I. Holdings Ltd. 之股權協議，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處分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已收現金	\$ 521,643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 他應收款）	29,222
總收取對價	<u>\$ 550,865</u>

(二) 於股權處分日（103 年 3 月底），處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
預付租賃款	1,8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05,284
預付租賃款	21,14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u>6,97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21,4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50,865
處分之淨資產	(121,49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計兌換差額 (註)	18,926
處分利益	<u>\$ 448,301</u>

註：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8,131 千元加上所得稅影響數 10,795 千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2,80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38
	<u>\$ 402,56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0	\$ -	\$ -	\$ 1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4,359	4,359
合 計	<u>\$ 10</u>	<u>\$ -</u>	<u>\$ 4,359</u>	<u>\$ 4,369</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1	\$ -	\$ -	\$ 1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11,350	11,350
合 計	<u>\$ 11</u>	<u>\$ -</u>	<u>\$ 11,350</u>	<u>\$ 11,361</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0	\$ 25,596
本年度損失－認列 於損益	(<u>6,991</u>)	(<u>14,246</u>)
年底餘額	<u>\$ 4,359</u>	<u>\$ 11,350</u>

103及102年度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2,448	\$ 396,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9	11,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2,545	390,3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

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金融商品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215	\$ 514	\$ 4,526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75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3,951	202,426
金融負債	309,303	295,0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854千元及927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及102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 千元及 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697千元及234,904千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61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9,558</u>	<u>27,084</u>	<u>159,263</u>
	<u>\$ 201,174</u>	<u>\$ 27,084</u>	<u>\$ 159,2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1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8,378</u>	<u>28,300</u>	<u>218,008</u>
	<u>\$ 152,481</u>	<u>\$ 28,300</u>	<u>\$ 218,00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22	\$ 6,281
退職後福利	<u>178</u>	<u>157</u>
	<u>\$ 6,800</u>	<u>\$ 6,438</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105,841	110,389
存出保證金	<u>12,732</u>	<u>-</u>
	<u>\$ 297,351</u>	<u>\$ 289,16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採購	\$ 4,480	\$ 3,477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	\$ 7,696	\$ 32,323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605		31.65	\$ 240,69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353		6.119	106,116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88,877		5.092	452,562
				(人民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49		31.65	26,88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270		6.119	198,436
				(美元：人民幣)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497		29.805	223,46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265		6.0969	67,519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		29.805	89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009		6.0969	238,711
				(美元：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3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55,345	\$ 1,019	\$ -	\$ 256,36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55,345</u>	<u>\$ 1,019</u>	<u>\$ -</u>	<u>\$ 256,364</u>
部門損失	<u>(\$ 35,649)</u>	<u>(\$ 24,530)</u>	<u>\$ -</u>	<u>(\$ 60,179)</u>
公司一般費用				(80,602)
其他費損				(10,424)
其他收入				8,0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21
財務成本				(6,751)
稅前淨利				275,417
所得稅費用				(4,426)
本期淨利				<u>\$ 270,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102 年度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43,809	\$ 30,997	\$ -	\$ 474,80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43,809</u>	<u>\$ 30,997</u>	<u>\$ -</u>	<u>\$ 474,806</u>
部門利益(損失)	<u>\$ 38,834</u>	<u>(\$ 144,159)</u>	<u>\$ -</u>	<u>(\$ 105,325)</u>
公司一般費用				(66,858)
其他收入				3,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
財務成本				(6,875)
稅前淨損				(175,246)
所得稅費用				(7,141)
本期淨損				<u>(\$ 182,38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	\$ 178,868	\$ 244,244	\$ 307,582	\$ 266,625
台灣	<u>77,496</u>	<u>230,562</u>	<u>356,091</u>	<u>362,890</u>
	<u>\$ 256,364</u>	<u>\$ 474,806</u>	<u>\$ 663,673</u>	<u>\$ 629,5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甲 公 司	\$ 48,009	19	\$ 109,366	23
乙 公 司	<u>32,341</u>	<u>12</u>	<u>36,544</u>	<u>8</u>
	<u>\$ 80,350</u>	<u>31</u>	<u>\$ 145,910</u>	<u>31</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 <u>7</u> 10	-	\$ 10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5 <u>(5)</u> -	-	-	
					\$ 10		\$ 10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217	0.04	\$ 217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0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u>4,040</u> \$ 4,359	2.98	<u>4,040</u> \$ 4,35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UIDE BEST LIMITED	非關係人	12,080,566	\$ 307,670	-	\$ -	12,080,566	\$ 550,865	\$ 102,564	\$ 448,301	-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	\$ 309,667	-	-	\$ -	(\$184,911)	(\$ 54,163)	註 1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20,674	296,282	10,800,000	100	385,489	(87,984)	(74,637)	註 2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2)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252,962	\$ -	\$ 252,962	\$ -	(\$ 184,884)	100	(\$ 54,163)	\$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282	-	-	296,282	(54,798)	100	(54,798)	257,760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24,392	-	24,392	(33,190)	100	(33,190)	(9,47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682,501 (淨值\$1,137,501×6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2,528	5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 -	-	\$ -	
	加工費	11,961	6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38,782	16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7,893	32	-	
	加工費	73,239	35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64,699	27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帳款互抵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2,134	28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11,961	按和懋(深圳)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應收款項抵付或1個月付款	5
				銷貨	12,528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4至6個月收款	5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3,239	按和懋(四川)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應收款項抵付或1個月付款	29
				銷貨	38,782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4至6個月收款	15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93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2	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其他應支付帳款互抵	-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64,699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帳款互抵	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34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2	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其他應支付帳款互抵	-		
		1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3)	銷貨	138,216
處分設備	6,199					係出售設備利益，其交易價款係與應付帳款互抵	2
2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3,373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2至3個月收款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